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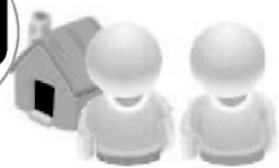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10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胡舒惠、黃渝婷 老師

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與兩公約(上)



「每一個世代的勇氣，

都重新決定我們的文明」

——前德國總統 理查·魏茲賽克

什麼是人權？

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死傷人數慘重、百姓橫遭蹂躪，因此聯合國在 1948 年簽署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讓大家瞭解什麼是每個人的權利，它也為世界建立了自由、正義與和平的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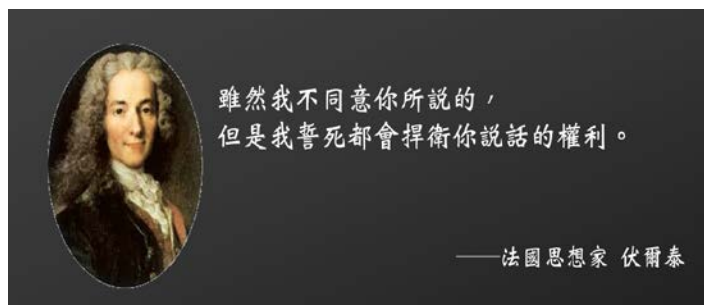
而這些權利稱為「人權」，是人人享有的權利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剝奪。這些之所以是「權利」，是因為它們允許你成為、做或擁有。這些權利保護你免於其他人的傷害，也幫助我們和其他人和平相處。當人民不熟悉人權，會衍生出歧視、不寬容、不公正、壓制和奴役的現象。而為了避免這些現象，你必須知道甚麼是人權。

人權的基本內容包含了：

1. **生命權**——最基本，最重要的人權。我們不能無端剝奪人的生命，或者肆意對人施加恐嚇、虐待和折磨，否則個人權利就無從談起。
2. **自由權**——人有人身、通信、言論、結社、宗教信仰等自由。
3. **財產權**——財產權是生命權和自由權的延伸。人有支配自己正當所得的權利。
4. **尊嚴權**——如果一個人的尊嚴權被否認，就意味著人們可以肆無忌憚的羞辱，威脅，騷擾，中傷他，這無疑是追求人權時所不容的。
5. **獲助權**——在危難關頭時得到夥伴的幫助是生命權的必要保障，這也是「人道主義」的概念。

6. **公正權**——不論國籍、種族、性別等等，公正權將人權平等的擴展到每一個人身上。

7. **受教權**——每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兩公約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

由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在形式上沒有直接法律的拘束力，因此，為了落實這個宣言，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兩份公約。而此二公約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三份文件共同被稱為「國際人權法典」，為國際社會最重要、最基礎之人權保障基準。

兩公約在台灣

儘管兩公約因現實中的政治因素，使得在法律層面要援引當中條文有所困難，但 2009 年立法院不僅三讀全文通過了兩項國際公約，且於兩公約之外還制定了兩公約的施行法共計九條，內容明訂兩公約送或不送到聯合國存放都有國內法的效力，以解決因台灣不為聯合國會員國所產生的法律上的問題。下一期民主法治專刊將更詳細介紹兩公約的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維基百科：人權
2. 人權團結聯盟網頁
3.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人權兩公約宣導